

债券基金

债券基金

备忘录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会决议通过成立债券基金以配合推行政府债券计划，目的是推动香港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和持续发展。政府债券计划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资工具及集资渠道，吸引更多海外资金流入，并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政府债券计划包括机构和零售两部分。债券基金并不是财政储备的一部分，并与政府的其他账目分开处理。该基金的款项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其投资收入采用财政储备的「固定比率」分帐安排计算。

2 决议订明的事项包括－

- (a) 该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权其他公职人员管理该基金，亦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该基金账目的贷项下－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会决议规定须记入该基金账目的贷项下的、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的款项；
 - (ii) 以该基金持有的款项而赚得并收取的属利息、股息或投资收入的款项；
 - (iii) 任何获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v) 任何为该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项；
- (c) 以该基金的投资而赚得的利息或股息，须保留作该基金之用；
- (d) 财政司司长可为以下目的，支用该基金的款项－
 - (i) 偿还或(如属适当)支付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为该基金借入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偿还或(如属适当)支付就借入该款项而招致的费用；及
 - (ii) 以财政司司长认为就审慎管理该基金而言属合适的方式投资，并支付就该等投资而招致的费用；
- (e)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权力，从该基金拨支所需款项，以应付该基金的开支；及
- (f) 当就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为该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项的所有财务上的义务及法律责任，均已获履行，财政司司长如获立法会核准将以该基金持有的结余款项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则可作出该项转拨。

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会通过决议，取代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通过的相关决议，授权政府可为债券基金的目的，不时向任何人借入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的款项或等值款项。该总额是所有借款在任何时间未清偿本金的最高限额。

4 政府拟就政府债券计划的机构部分推出 2 项措施，即债券互换安排(短期内提早赎回某些债券，以发行其他相等价值的债券，并在较后的日期逆转这些交易)和债券转换投标(提早以市值赎回某些债券，以便以投标价格发行其他债券)，以提高有关债券的流动性。要推行上述措施，当局须发行额外债券，并提早赎回有关债券。这都会因应情况分别记录为经债券互换安排或债券转换投标所发行债券的所得收入，或偿还有关债券的款项。根据目前的计划，我们增设了 2 个新分目，即「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所得收入」和「偿还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款项」，以估算二零一三至一四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债券互换安排下所作的有关交易的数额。

5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127,194,807,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则为 793,120,419,000 元。预计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就政府债券计划已发行及拟发行的债券所支付的利息和偿还的款项(包括偿还经投标或认购方式和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款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例如在推行政府债券计划期间采购外间服务的费用)。

6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从发行债券(包括经投标或认购方式和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的债券)和投资收入所得的收入预算为 152,574,380,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则为 804,545,000,000 元。

债券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支出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G01 - 债券基金			
100 偿还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债券的款项.....	7,000,000	7,000,000	20,000,000
102 偿还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款项	—	118,300,000	770,700,000
120 支付债券利息	1,241,388	1,868,805	2,394,417
130 其他	25,324	26,002	26,002
总额(支出)	<u>8,266,712</u>	<u>127,194,807</u>	<u>793,120,419</u>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是根据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所发行债券的数额推算(偿还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款项除外)。

债券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G01 - 债券基金			
200 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债券的所得收入.....	28,160,543	30,089,311	30,500,000
202 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所得收入	—	118,300,000	770,700,000
投资收入	3,380,645	4,185,069	3,345,000
总额(收入)	31,541,188	152,574,380	804,545,00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是根据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所发行债券的数额推算(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所得收入除外)。

债券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1,582	28,452	52,019	75,293	100,672
收入	17,140	31,385	31,541	152,574	804,545
开支	270	7,818	8,267	127,195	793,120
盈余	16,870	23,567	23,274	25,379	11,425
期末结余	28,452	52,019	75,293	100,672	112,097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债券的 所得收入	16,157	29,261	28,160	30,089	30,500
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债券的 所得收入	—	—	—	118,300	770,700
投资收入	983	2,124	3,381	4,185	3,345
收入总额	17,140	31,385	31,541	152,574	804,545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偿还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 债券的款项	—	7,000	7,000	7,000	20,000
偿还经债券互换安排所发行 债券的款项	—	—	—	118,300	770,700
利息	269	785	1,242	1,869	2,394
其他	1	33	25	26	26
开支总额	270	7,818	8,267	127,195	793,120